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883號

債 權 人 王竹蓉

債 務 人 林瑋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一杯起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稻葉國際有限公司、飲設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核屬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。次查，第三人分別設立於臺北市中正區、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大安區，業據債權人聲請狀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